**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涪农委发〔2022〕21号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市级农业专项补助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产品加工贴息工作的

通 知

涪陵高新区管委会，白涛园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涪陵综合保税港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我区现代农业发展，切实抓好我区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8号）、《重庆市财政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1〕58号）及《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2〕19号）要求，统筹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现将申请资金补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环节及范围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产品加工贴息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园区2021年以来发展农业产业产生的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贷款必须是市内银行向主体发放的用于该主体产品生产、厂房租金及装修、技术改造、市场销售网络建设、科研开发、流动资金周转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农产品加工园区贷款必须用于园区新建道路、用水、用电、排水、热力、电信、燃气、土地平整、智慧园区等基础设施。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加工业园区贷款需要向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必要贷款及利息的佐证资料。防止主体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认真审核并征求区县商务、经济信息、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意见。需贷款贴息的主体需要在4月30日前向区农业农村提供必要贷款及利息的佐证资料。

（二）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入统补助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5号）精神，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入统，2022年支持区县开展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入统补助。

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入统补助用于补助2021年全年有关区县小升规和新建入规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标准为单个企业一次性补助不超过20万元；拟补助的企业2021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及以上，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且行业代码为全国乡村产业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中农产品加工业所涵盖的行业代码。非农产品加工企业不予补助。（具体参考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委提供名单）

2021年升规入统拟补助农产品加工企业需要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必要规入统补助的佐证资料。防止主体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认真审核并征求区县商务、经济信息、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意见。拟补助农产品加工企业需要在4月30日前向区农业农村提供必要规入统补助的佐证资料。

1. 有关工作要求

为推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精准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市级农业专项补助资金工作。请各有关部门加强宣传，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主体做补助资金申请准备工作。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佐证材料纸质件一式五份交至区农业农村委市场品牌科405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栩贝，023-72228403

邮箱：35967580727@qq.com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3月4日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